**南浔区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采购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湖财采确临[2025]13296号、13297号）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

项目编号：仁皇招字2025208号

项目名称：南浔区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浔分局 （盖章）

代理机构：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01

第二章 招标需求…………………………………………………0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1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2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32

第六章 投标格式………………………………………………36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湖州市财政局(财政审批编号：湖财采确临[2025]13296号、13297号 ）批准，**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浔分局**委托，现就**南浔区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格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1. **项目编号：**仁皇招字2025208号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项目概况**（内容、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预算金额（万元） |
| 1 | 地下水资源调查、数据库建设和成果统计分析评价 | 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 90 |
| 2 | 水域空间调查、地表水储存量调查  | 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 60 |
| 注：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同时投报二个标项，但只允许成交一个标项。评标顺序按照开标顺序，已推荐为第1标项第一成交候选人的投标人仍参与第2标项评标但不再推荐为第2标项的成交候选人。 |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需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要求。(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采购公告发布时间至采购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

2、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再接受投标人现场报名。投标人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采购文件）。

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投标人注册页面）:https://www.zcygov.cn/luban/ruzhu/sjzc“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已经注册成功的投标人无需重复注册。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月日14:00时（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人应于2025年月日14:00时(北京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不准时上传视为不参加）。

（2)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为：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137号国贸大厦15层]，联系电话：0572-2615598。邮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于2025年月日17:00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截止开标时间前，招标人由二名人员（一名接收人、一名监督人员）统一负责接收并送至专门的监控室，与投标资料一并归档。投标人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注：（1）投标人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下一条款（第3条）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时，而投标人未提供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2）投标人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时，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启封并进行解密；（3）若投标人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

3、CA锁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将拒绝接收。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投标人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投标人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不予开启。

4、投标人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办理流程详见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Pmw7VHIByNnJ3A2CbAN\_/PXKYt3MByNnJ3A2CyAMX?keyword=CA）,并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5、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

6、具体的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 (https://service.zcygov.cn）。

**八、投标地址：**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

标）。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文件格式“.jmbs”的“电子加密投标

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

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

**九、开标时间：**2025年月日14:00时整

**十、开标地址：**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二楼，届时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并完成 CA 锁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相关工作。

**十一、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同时投标人须使用在线投标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本项目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5、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投标人，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投标人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6、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人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www.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7、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huzhou.gov.cn/-“政府采购”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薇 联系电话：0572-2615598

质疑函接收人：潘雄斌 联系电话：0572-2619010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137号国贸大厦15层

2、招标人名称：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浔分局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572-2909853

地址：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南林中路999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电话：0572-2150216

地址：湖州市龙王山路518号

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浔分局

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月日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名称：**南浔区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采购项目

**二、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预算金额（万元） |
| 1 | 地下水资源调查、数据库建设和成果统计分析评价 | 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 90 |
| 2 | 水域空间调查、地表水储存量调查  | 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 60 |
| 注：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同时投报二个标项，但只允许成交一个标项。评标顺序按照开标顺序，已推荐为第1标项第一成交候选人的投标人仍参与第2标项评标但不再推荐为第2标项的成交候选人。 |

**三、项目背景**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0号）、《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自然资办发〔2024〕7号）文件精神，结合《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要求，以国土“三调”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统一底版，以陆域国土空间范围内的所有水体为调查对象，紧紧围绕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从自然资源的角度开展调查，掌握全区水资源空间分布、数量、质量和动态变化等状况，为自然资源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水资源基础信息。

**四、具体工作内容**

**标项1：**

1、地下水资源调查

收集水文气象观测资料、下垫面、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重点地区水土资源开发利用、社会经济发展状况、以往水工环地质调查、钻探及监测等资料；根据《水文地质调查规范（1:50000）》相关要求视情况开展水文地质补充调查和钻探工作，完成1：5万水文地质图修编；开展辖区内地下水动态监测及成果分析评价；按照《水资源基础调查技术规定》中地下水统测密度表的重点区要求，开展地下水统测相关工作，选择不少于30%的统测点位开展水质样品采集及测试分析。结合水文地质补充调查及评价参数现状，采用资料收集或双环试验、抽水试验等野外各类试验法，对降水入渗补给系数、渠系渗漏补给系数、渠灌田间入渗补给系数、给水度、弹性释水系数、渗透系数、越流系数、潜水蒸发系数等参数进行更新。基于浙江省地下水资源评价系统，开展地下水资源量和存储量、可开采量评价及地下水质量评价，划定地下水应急水源地。

2、数据库建设

根据国家统一制定的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库建设标准，按照分建共享原则，自下而上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库建设与维护工作，包括水域空间调查数据库、地表水储存量调查数据库、地下水资源调查数据库等。收集共享的数据成果也纳入数据库。

3、成果统计分析

基于水资源调查成果，围绕自然资源管理需求，对本辖区水域空间、水存储量、水资源量等水资源主要指标开展现状及年度变化调查评价。

**标项2：**

1、水域空间调查

以国土“三调”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水域范围为基础，调查全区江河、湖泊、坑塘等水域的水面范围、面积等情况。江河、湖泊每年调查丰水期和枯水期两期，共需完成2024年-2026年丰水期和枯水期调查。本区工作包括资料补充收集、内外业数据复核、成果质量检查、成果汇总等工作，形成本区水域空间成果和数据库等。

2、地表水储存量调查

充分共享利用水利、交通等部门已有地表水储存量相关调查成果，补充开展地表水水下地形（水深）测量，根据水域空间调查成果，计算湖泊、坑塘、河流水储存量。包括相关资料补充收集，水下地形（水深）补充测量具体实施工作，负责成果质量检查，确保成果通过省测绘质量检验中心验收。

**五、主要依据**

1、GB/T 18314-2009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2、GB/T 12898-2009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3、GB/T 39616-2020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络实时动态测量（RTK）规范；

4、GB/T 39624-2020 机载激光雷达水下地形测量技术规范；

5、GB/T 42640-2023 多波束水下地形测量技术规范；

6、CH/T 7002-2018 无人船水下地形测量技术规程；

7、CH/T 7003-2021 内陆水域水下地形测量技术规程；

8、CH/T 8023-2011 机载激光雷达数据处理技术规范；

9、CH/T 3003-2021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10、CH/T 3004-2021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11、CH/Z 9026-2018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数字水深模型；

12、CH/T 1056-2023 水下地形测量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

13、GB/T 24356-202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14、GB/T 50138-2010 水位观测标准；

15、《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16、《水文地质调查规范（1∶50000）》（DZ/T 0282-2024）；

17、《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自然资办发〔2024〕7号）;

18、《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24〕31号）;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标准和技术方案，上级有最新标准的，参照最新标准执行。

**六、服务期与进度要求**

1、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具体以通过国家核查为准。

2、进度要求：具体进度安排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完成调查工作。

**七、成果要求**

1、水域空间调查成果；

2、地表水储量调查成果；

3、地下水资源基础调查成果；

4、水资源调查数据库；

5、水资源成果统计分析评价成果。

**八、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符合上级部门技术要求，并通过上级部门的质量核查；完成水资源基础调查成果汇交自然资源部。验收标准：符合相关规范标准。

**九、其他事项**

1、本项目研究成果文件的所有权归**省自然资源厅**所有。**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浔分局**经省自然资源厅授权后，有权在成果文件审批后公开展示本次研究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他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研究成果。

2、成果文件在有关部门审批前，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

3、技术协调单位负责协助查询与本方案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4、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则无效：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本任务书规定的成果内容和格式；未经组织单位同意而逾期送达；有关经济技术指标严重不实；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粗制滥造；未盖有承接单位公章。

**十、商务条款**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具体以通过国家核查为准。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7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提交阶段性成果并通过招标人评审后，支付总费用的40%，提交正式成果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税费：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投标人负担。

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由投标人签订合同代表手抄并签字，手写文字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招标人可在合同中另行约定。招标人在向投标人支付预付款之前，有权要求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以上款项支付时受托方均应提供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因受托方未能及时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等原因造成委托方付款延误，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3、本项目所有的采集信息及报告的所有权均归招标人所有。未经招标人授权，中标投标人无权使用采集信息或将采集信息发送给任何第三方。报告发送和保管人员应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为招标人保密。

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南浔区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采购项目 |
| 2 | 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标项一**11400**元，标项二**7600**元，由相应中标人支付。计算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在确定中标人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全额支付，请各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
| 4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
| 5 | **本项目采用以总价最高限价进行报价**，任何超过**总价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最高合同金额标项一：不超过人民币玖拾万元整（¥900000.00）标项二：不超过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
| 6 | 1、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2、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具体内容如下：（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超过上传时间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加密，允许制作成一个U盘，但须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均按未提供处理。 |
| 7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月日14:00时；投标地点：（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文件格式“.jmbs”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 |
| 8 | 开标时间：2025年月日14:00时；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二楼，届时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为：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137号国贸大厦15层]，联系电话：0572-2615598。邮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于2025年月日17:00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截止开标时间前，招标人由二名人员（一名接收人、一名监督人员）统一负责接收并送至专门的监控室，与投标资料一并归档。投标人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注：（1）投标人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下一条款（第3条）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时，而投标人未提供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2）投标人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时，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启封并进行解密；（3）若投标人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 |
| 9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附后 |
| 10 | 中标结果公告：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发布网址如下：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huzhou.gov.cn/-“政府采购” |
| 11 |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3 |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
| 14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 15 | 在确定中标人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提供二份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给招标人，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
| 16 |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应按调整的程序操作。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南浔区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采购预算：标项一90万元，标项二60万元。**本项目采用以总价最高限价进行报价**，任何超过**总价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定义

1.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项目采购的**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浔分局**；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人授权委托代理本项目招标程序的**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四）采购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五）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有关费用。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该费用请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或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本项目，另行招标，并依法要求赔偿因转包或分包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八）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章规定。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依法获取指：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公开招标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6.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中标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逾期视为默认。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十五日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如无格式、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格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格审查条款）**

②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最近三个月中任意一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需全部提供）；**（资格审查条款）**

③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资格审查条款**）

④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资格审查条款**）

⑤具有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格审查条款）**

⑥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属于《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规定的其他未列明行业）（格式见第六章，**资格审查条款**）

⑦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⑧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技术部分**

①投标人自评分索引表；（格式见第六章）

②项目理解；

③项目实施方案；

④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⑤工期进度；

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⑦安全保密；

⑧合理化建议；

⑨人员配置。

**（2）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

①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②售后服务方案；

③企业业绩;（格式见第六章）

④企业认证；

⑤企业荣誉。

**（3）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内容。**

**3、报价文件：**

①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②报价明细表；（如有，格式自拟）

③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④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本项目采用以总价最高限价进行报价**，任何超过**总价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本招标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报价，所有报价均应使用单价（元）表示。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指完成项目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应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其市场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因投标人失误的错漏项均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投标人的最终报价由投标人自担全部风险责任，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6.投标人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

7.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里有关投标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8.报价如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9.投标人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招标人将视报价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10.投标人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招标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说明。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若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投标的，投标文件必须按标项分别制作。

**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可以 U 盘形式存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投标人应将数据电子备份（U 盘）形式的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均按未提供处理。

**3.其他：**

3.1 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3.2 投标文件不应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 如有修改，修改处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源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

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为：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137号国贸大厦15层]，联系电话：0572-2615598。邮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于2025年月日17:00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截止开标时间前，招标人由二名人员（一名接收人、一名监督人员）统一负责接收并送至专门的监控室，与投标资料一并归档。投标人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3.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投标人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投标人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投标人应将以数据电子备份（U 盘）形式提供的投标文件一份密封、包装。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标项及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规定密封、包装或标记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评标开始前，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1）未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未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未提供“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的；

（3）未提供承诺书的；

（4）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投标截止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5）未提供信用承诺书的；

（6）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单价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无偏离招标人的采购定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投标报价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进行报价的。

（4）未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未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8）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9）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电子印章的;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11）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8.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八）废标的情形**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开标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在线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并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3.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应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收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后，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4.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后在系统上公布资格审查结果；

5.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评审，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并在系统上公布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审结果；

6.由主持人在系统上公布的投标人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以及其他有必要宣读的内容；

7.报价部分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并在系统上公布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8.最终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9.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应按调整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5名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4）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系统向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评审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的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2.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评标过程中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由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中标通知书**

1.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2.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3.中标人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八、其他内容**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人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www.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标项一和标项二。**

本办法适用于南浔区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采购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技术分77分、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13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的，由招标人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以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各投标人最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资信及其他分得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发现投标人得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投标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投标人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将该投标投标人的报价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此项由评审小组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二）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90分**

本项目设技术分77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13分。

**（三）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附件：评分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一** | **技术分** | **77分** |
| 1 | 项目理解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背景理解、目标、任务分析到位，描述清晰的，得满分6分；文案有缺陷或表述与本项目需求有出入的每项扣1分。 | 0-6分 |
| 2 | 项目实施方案 | 2.1、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项目方案对项目数据采集进行评分：方案具有较强针对性、分析全面科学、合理性和可行性操作强的得满分7分；有欠缺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每项扣1分。  | 0-21分 |
| 2.2、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项目方案对项目数据更新进行评分：方案具有较强针对性、分析全面科学、合理性和可行性操作强的得满分7分；有欠缺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每项扣1分。 |
| 2.3、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项目方案对项目成果推广进行评分：方案具有较强针对性、分析全面科学、合理性和可行性操作强的得满分7分；有欠缺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每项扣1分。 |
| 3 |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项目方案对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评分：分析全面科学、合理性和可行性操作强的得满分6分；有欠缺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每项扣1分。 | 0-6分 |
| 4 | 工期进度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进度安排和工作时间保证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制订明确，实施进度能满足需求的得满分6分；内容描述不足或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每项扣1分。 | 0-6分 |
| 5 |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执行有保障、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管理体系合理、详实，措施方案科学有效的得满分6分，措施有欠佳或与本项目需求有出入的每项扣1分。 | 0-6分 |
| 6 | 安全保密 | 根据针对本项目的生产安全及数据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分：生产安全及数据安全保障措施完善，安全预案科学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满分6分；有缺陷或表述与本项目需求有差距的每项扣1分。 | 0-6分 |
| 7 | 合理化建议 | 对本项目有效的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针对项目实施范围或项目实施地或项目服务方案提出有效建议和具体措施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6分。 | 0-6分 |
| 8 | 人员配置 | 8.1、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自然资源领域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3分。 | 0-20分 |
| 8.2、拟投入的项目技术负责人（除项目负责人外）：①具有自然资源领域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②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
| 8.3、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外）：①具有测绘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②具有测绘类中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10分】** |
| 8.4、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外）：具有有效的保密知识培训证书，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以上8.1、8.2、8.3、8.4须提供人员的相关证书和职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注册测绘师注册在本单位并且在有效期内）并加盖公章和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证明或者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东证明（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返聘合同，人员为劳务派遣性质的，还须提供相对应的劳务派遣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以上人员不得重复，否则不得分。**】 |
| **二** | **商务及资信分** | **13分** |
| 9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后续服务能力、技术支持力量、服务内容承诺及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分：售后方案全面且周到，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3分；方案描述全面、合理的得2分；方案描述不全面、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 | 0-3分 |
| 10 | 企业业绩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投标截止日水资源调查类、自然资源调查类等类似业绩进行评定：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本项最多得1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含首页、签字盖章页）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0-1分 |
| 11 | 企业认证 |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的证书查询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 0-3分 |
| 12 | 企业荣誉 | 自2022年1月1日至今（获奖时间以证书或文件时间为准）有效的政府行政职能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投标企业荣誉证书或文件：有省级及以上（包含国务院和省政府所属的部、委、办、局（厅））授予的荣誉的每个得3分，有市级（包含市政府所属的部、委、办、局）授予荣誉的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1、要求提供奖项照片或获奖（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2、须提供荣誉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相应证明资料中不能体现投标人名称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 0-6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仅供参考，以正式合同为准）

财政审批编号: 湖财采确临[2025]13296号、13297号

采购文件编号: 仁皇招字2025208号

**标项号：**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南浔区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甲方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格；

1.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质量保证书和其他技术资料及技术参数；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甲方”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1.6“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实体；

2.合同项目与内容

2.1合同项目：南浔区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采购项目

2.2内容：标项号+标项名称

3.服务时间与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由甲方指定。

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4.签署合同的要求

4.1、乙方必须按照采购文件和询标过程中承诺的条款以及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签订合同；

4.2、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乙方的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乙方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技术规范

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项目实施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6.知识产权

本项目所有的采集信息及报告的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授权，甲方无权使用采集信息或将采集信息发送给任何第三方。报告发送和保管人员应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为甲方保密。

7.工作考核及付款方式

8.支付：签订合同后1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提交阶段性成果并通过甲方评审后，支付总费用的40%，提交正式成果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税费：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由乙方签订合同代表手抄并签字，手写文字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在合同中另行约定。甲方在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之前，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以上款项支付时乙方均应提供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9.技术服务

乙方应负责安排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修的培训。具体时间及培训内容在招标时由乙方提出建议；

10.售后服务及承诺

10.1乙方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10.2售后服务期：

11.履约保证及后续服务

11.1 履约保证金：无

11.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招标人提供服务。

11.3 如甲方检查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甲方可根据考核标准中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而应该扣罚的款项（扣罚款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11.4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日内予以补足，甲方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缺岗人数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11.5 由于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工作中给甲方的设施、材料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招标人现场。

11.7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不按约定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相关的物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在甲方发函要求解决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后 日内仍未解决的，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3.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争议解决

14.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选择通过下列第x种方式解决：

（1）将争端提交湖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直接向招标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2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4.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5.转让或分包

15.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提供，不允许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并依法要求赔偿因转包或分包造成的一切损失。

16.验收要求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乙方的响应文件（承诺）及签订的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7.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18.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年 月 日 签字日期：年 月 日

1. **投标格式**

封面格式**（中标后提供的纸质版本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1、资格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3、报价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本章仅提供部分标准通用表格，具体格式内容请参照本投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_\_\_\_\_\_\_\_\_\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招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代理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后附授权代理人最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3、承诺书**

（投标人）现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且在投标时间截止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4、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现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 单位名称 ） 的 （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的名称 ）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2. （ 标的名称 ）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

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 ，声明函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声明函无效，投标人不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声明函中企业有关数据，如项目评审阶段评审小组对声明函数据有疑义的，或成交后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公示的声明函数据有疑义的，相应投标人应在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澄清说明，对填报的数据来源作出合理解释，否则声明函无效；

3、投标人须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判断自身中小企业类型，如填写类型与文件规定不符的，声明函无效；

4、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在声明函中对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的数据可不填写，对企业类型以及是否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进行声明，否则声明函无效；

5、投标人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货物类项目制造商的控股公司、管理公司或者工程、服务累项目投标投标人的控股公司、管理公司按照其本身的行业认定企业类型，不按照采购文件明确的行业认定企业类型；

6、货物类项目声明函中的制造商不可使用他人授权品牌、不可授权他人实际生产，否则声明函无效；

7、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执行。

**6、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招标人名称)单位的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人自评分索引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项目实施人员配备表**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联系电话 |  |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请附随表相应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等（加盖公章）。

**（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配备人员）**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10、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或优化方案 |
| 服务期 |  |  |  |
| 付款方式 |  |  |  |
| 其他要求 |  |  |  |
| .....（自拟）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企业业绩**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使用方 | 签订时间 | 使用方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12、企业认证、荣誉**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颁发机构 | 颁发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获得的证书(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13、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南浔区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采购项目 |
| 标项号 |  |
| 标项名称 |  |
| 投标总价 | 小写： |
| 大写： |
| **注：本项目采用以总价最高限价进行报价**，任何超过**总价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应包含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所需发生的其它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3、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14、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标项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当天一次性结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账户名称：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山支行

银行账号：201000224835118